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John Edward Caraccio

被　上訴人　林慧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1,2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37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